

## 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付款申请

申请日期：2025-9-8

编号：16048

付款内容	津南区八里台镇乡村振兴项目-乡村基础设施工程-双中路提升工程（二标段） 2022.9.2		ERP	16048	经办人	胡婷婷
收款信息	名称	王建欣			退周转金	
	帐号	6228 4800 2881 4675 675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新城支行				
金额 (大写)	叁仟元整		金额 (小写)	¥3,000.00	区域	北部

制单：胡婷婷

项目体系审核：

- 一、已完工，已交工、已审计，已办理终结结算。
- 二、合同价5897083.00元，审计价6161978.00元。
- 三、已到工程款6161978.4元，周转金金额3000元，合计到款6164978.4元。
- 四、生效合同5710684.28元，合同已支付5672684.28元。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泓浚兴建材销售中心38000元未支付。
- 五、申请支付5798618.42元，已支付5798618.42元。
- 六、可用金额44979.09元。
- 七、本次是周转金退回，同意退回。

该款项已由竣工决算和决算审计卷卷与工程终结性决算承诺书，同意退回  
周建欣签字 2025.9.8  
米磊 2025.9.8

财务体系审核：

同意退回。 2025.9.8

法务审核：

1. 本次退回款项已报账。  
2. 本次退回印章问题已处理。  
2025.9.8

总经理审批：

同意退回 9.12

# 委托付款申请书

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现有津南区八里台镇双村振兴项目-双中路提升工程二标段项目，需要贵司向王建欣支付退周转金款项，具体付款明细为：

账号：6228480028814675675

户名：王建欣

金额：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新城支行

备注（用于什么款项）：退周转金

首先，对于贵司向王建欣付款事项产生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我本人承担。贵司在付款之后，本人将协助贵司办理相关事项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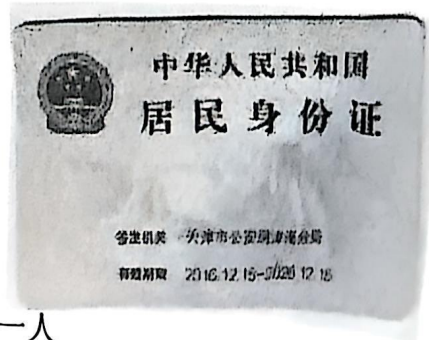
特此申请！

申请人（签名、按手印或者单位盖公章）：王建欣

日期：2025年9月2日

本公司对申请人的委托付款行为予以确认，请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予以力理。

附：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周转资金转入者应与委托付款人为同一人

